

1. 发起工作组: 工作组: 联系: contact@questforum.org	2. 警示号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2A</p>
3. 受影响的文档: TL 9000 认证机构行为守则	4. 发布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5. 警示的原因: 宣布发布 TL9000 认证机构（前 TL9000 注册机构）业务守则 6.0 版。	
6. 描述: <p>题述文件的新版本已发布。此版本的修改只包括澄清、小修改和一般更新。没有新的要求。变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认证机构（certification body）一词取代文中的“注册机构”（registrar）。 • 修正关闭轻微不符合的时间限制，改为“不迟于下次监督”。 • 明确了由组织负责的纠正措施响应的时间限制和实施到期日。 • 针对测量手册 4.2.8 章节中描述的豁免报告要求的测量数据，明确了要使用术语“豁免”以及所有的豁免应在组织概述中予以记录。 • 针对要求手册 3.1 章节中描述的要求的删减，明确了要使用术语“删减”以及所有的删减应在组织概述中予以记录。 • 明确上一次审核发现的轻微不符合超期加上未解决的严重不符合会导致无法获得再认证。 • 增加电子审核（e-audit）的要求，取代之前的独立文档。 • 更新参考文件与缩写部分的内容。 • 增加要求：要求认证机构验证已按照测量手册 R4.5 与供方以及顾客共享了必要的测量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初次注册的测量要求，包括要求验证已按照测量手册 R4.5 在注册前至少提交了三个月数据。 • 增加对测量的验证要求：注册升级时需评审至少最近一个月按照测量手册 R4.5 的数据 	



TL 9000 信息警示

提交。

7. 备注:

已附上更新的文件。也可在http://www.tl9000.org/handbooks/rh_guidance.html的“TL9000 认证机构行为守则”栏目中找到此文件。

因为与前一个版本相比，要求的活动没有变化，所以此版本没有实施周期。该文件即刻生效。